



“美丽中国”背景下

我国环境刑事法完善研究

■ 王吉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美丽中国”背景下 我国环境刑事法完善研究

王吉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丽中国”背景下我国环境刑事法完善研究 / 王吉春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653-3390-3

I. ①美…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7624 号

“美丽中国”背景下我国环境刑事法完善研究

王吉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8.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3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390-3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王秀梅*

吉春同学让我为他出版的著作写序，我倍感欣慰，毕竟这是他学术生涯的又一个进步。同时，作为导师，学生的每一步都是自己心中的牵挂，而对吉春更是如此。

吉春的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都是研究刑法方向的，我是他的导师。当年他确定环境刑法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一方面是因为他有过经济法的教育背景，对于环境法有他自己的一些观点；另一方面，环境刑法是我早期研究的领域，能够给他较多的帮助；而更主要的是我国对环境领域的重视持续加强，从国务院机构设置方面可见一斑：从原有的国家环保总局改为环境保护部，再到现今的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然而在环境法制层面，环境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的一体化研究还比较薄弱，多数学者仍旧陷入“环境刑法=环境+刑法”的思维窠臼。所以经过反复商讨之后，吉春最终确定以环境刑事法为切入点，将

*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秘书长，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国际反腐败卓越奖”获得者。

实证和比较作为主要研究方法，让环境行政法与刑法、刑事诉
讼法、民事诉讼法在实体上与程序上实现真正的协调与衔接。

这是一个很有挑战性的选题，对于吉春来说更是不易。这个选题既需要作者对环境法、刑法、诉讼法有着通透的理解，对三个学科的理念、概念、特征及法律制度拥有合理阐释的能力，同时也对作者的体力和精力提出了要求。所以在刚开始写作时，吉春经常因为思维的困惑和体力不支而感到无法完成，但是在他的不懈努力和坚持下，这份对于吉春来说艰难但又欣喜的思考历程终于有了较为优秀的结果。“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明；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事实证明，这个过程对吉春来说是人生当中难得的经历，最终他的论文通过了答辩。但是他并未因此而停下脚步，他对答辩中老师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对博士论文进行了反复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还在吉春刚写作他的博士论文时，我就给他提出了很多要求、意见和建议；当吉春让我为他的著作写序的时候，我仍旧告知他，对相关的环境立法、司法解释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修改和补充，他虚心接受了我的意见。因为环境刑法是我一直关注的领域，所以当我再次阅读他修改后的论文时，明显地感觉到了吉春在学术上的成熟，这种成熟赋予了这部环境刑事法论著的与众不同。

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对于环境刑法必须有一个论证的前提和基础，本书对其他著作鲜有论述的环境刑法的犯罪客体——环境权及环境权的起源、概念、性质、内容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并且认为应当将环境权明确规定在《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作为其他法律的渊源；在此

前提下使环境权作为刑事法学与环境法学之间的纽带，并以此为核心将环境法与刑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不仅有助于对传统环境刑法的一些理念进行适当的改造，探索出一种能够反映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法律关系，同时也加强了环境刑事法打击环境犯罪、维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历史是人类的过去的知识”。本书梳理了从古至今我国利用刑法手段保护环境的法律制度，对历次环境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涉及环境问题的内容进行了评价和批判性的思考，这样的历史整理不仅有助于研究我国环境刑法的建立和延续，同时有助于从价值高度对环境刑法进行定位。而对新近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两高”先后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保部、公安部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剖析和理解，也为探求未来的环境刑事法拓展了空间。

较为独特的环境刑事法一体化研究视角。本书围绕着环境刑法的概念展开，对环境刑法的立法理念、立法模式、立法体系、刑罚罪名、诉讼时效等提出了完善建议。同时，提出了环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对立案管辖、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衔接办法等进行了论证。而且在民事领域论证了以检察机关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的优缺点以及未来完善的方向，从而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以环境权为中心，以环境法与环境刑法

为依据，以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刑事司法为路径，以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为补充的一体化环境刑事法制度设计。

此外，本书对域外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也进行了研究，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得出了相应结论，这些都是很好的尝试。但是在我看来，本书的不足之处也明显存在：对制度设计着墨过多，而对刑事法的价值判断之论证、司法实践中如何将环境执法与环境司法衔接价值的评述等问题并未展开。这当然与博士论文选题范围和新增内容缺乏指导有关，更因为吉春未能深入司法实践而导致的经验匮乏。我认为正是这一不足可以成为吉春在日后环境刑事法领域继续追求的动力，我非常希望吉春能够在实务中挖掘相关问题的线索，在以后撰写环境刑事法相关内容时弥补以上缺憾。

现在吉春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我希望他在老师这个职位上能够做到“受人以虚求是于实”，这既是我的鼓励，更是我的期望！我以此为序，期待吉春有更多的成果问世！

2018年5月10日

于京师大厦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导 论

——自然不是一个问题，而是唯一的问题 // 1

第一章 环境刑事法概述 // 12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 12

第二节 环境侵害救济权利基础——环境权 // 16

第三节 环境刑法 // 34

第二章 我国环境刑事法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 42

第一节 我国古代环境保护的刑事立法 // 4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环境刑法的
立法发展 // 45

第三节 我国环境刑事诉讼法的现状 // 62

第四节 我国环境刑法司法解释述评 // 73

第三章 外国及国际公约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考察 // 100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利用刑法保护环境考察 // 101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利用刑法保护环境考察 // 118

第三节 国际公约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规定 // 133

第四节 外国及国际环境刑法对我国环境
刑法的利弊借鉴 // 143

第四章 我国环境刑法的完善思考 // 153

第一节 我国环境刑法的完善建议 // 153

第二节 我国环境刑事程序法存在的问题 // 209

第五章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初探 // 219

第一节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现状与展望 // 219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现状 // 225

余论 // 248

参考文献 // 251

致谢 // 263

导 论

——自然不是一个问题，而是唯一的问题^①

一、研究对象

我国是世界“八大环境国”之一，不仅受全球十大环境问题的影响，而且我国的环境问题对邻国及全球环境也产生重大影响。^② 环境污染，不仅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的经济发展，同时对我国的生态环境也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损失，而且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期，环境污染仍然会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长期问题。当前，我国正在努力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本书论述的对象就是在这样一个转变的过程中，针对环境污染问题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应当起到的作用和担当。

随着社会不断的发展和进步，我国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对于利用环境刑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也随之不断的提高和增强。

① [德] 歌德语，载 [法] 塞尔日·莫斯科维奇著. 还自然之魅——对生态运动的思考 [M]. 庄晨燕，邱寅晨译. 于硕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2005：57.

② 目前全球存在十大环境问题，有人称之为十大“环境炸弹”：（1）臭氧层耗损；（2）水资源危机；（3）森林锐减；（4）酸雨污染；（5）土地荒漠化；（6）垃圾成灾；（7）生物多样性遭破坏；（8）海洋污染；（9）有毒化学品污染；（10）温室效应加剧。参见张兴杰. 跨世纪的忧患——影响中国稳定发展的主要社会问题 [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76-83.

在当前的中国社会，个别地区的公众对于环境保护的认识还有不足：人口增长过快，人口素质不高；法治不健全，人治有时代替法治；对生态规律缺乏认识，经济活动决策失误；某些生产技术落后，环境资源过度消耗和浪费。不过，越来越多的公众对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权、环境监督权、环境知情权、环境立法参与权、环境影响评价参与权、环境决策参与权和环境诉权的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这种可喜的新形势要求我们法学学者，特别是作为后位保障法的刑法学者要跟上时代的步伐，与时俱进，制定出符合时代方向的环境刑事法。

回顾现实我们不难发现，我国环境刑事法逐渐不能满足时代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逐渐不能保障公众对于良好生态环境的合理诉求，逐渐难以充分扮演自身的保障法角色。这说明我国现行的环境刑事法律制度对打击环境犯罪还存在着很多的漏洞，说明我国的现行环境刑事法存在着很多亟待完善之处。具体到我国的环境刑法的立法中，相关的环境权利或者是没有规定使得相应权利得不到保障，或者是规定不明确以致环境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这就意味着我国环境刑法的立法理念有待改变，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存在着一定的问题，环境刑法的罪名体系和环境刑法的入罪标准应当作出调整，环境刑法的刑罚设置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境犯罪程序法和环境公益诉讼存在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等。

综上所述，本书研究的重点是以 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环境状况与环境刑法适用问卷调查为基础，通过借鉴外国及国际环境刑法的先进立法经验，最终得出完善我国环境刑事法的若干结论。

二、研究现状和意义

（一）研究现状

第一，国内对于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的研究成果很多。例如，王秀梅老师所著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的定罪与量刑》，王秀梅、杜澎所著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这几部著作所论述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修订后的刑法典于分则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章中专节规定的犯罪，旨在突出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及强调刑罚手段的惩戒力度。蒋兰香老师所著的《环境刑法》，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刑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在剖析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的基础上，对现行环境刑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立法完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徐平所老师著的《环境刑法研究》，该书将环境刑法作为环境侵害的法律救济手段之一，不仅关心刑法罪名及其刑事责任，更是力求建立一种整体的生态法制救济系统，使得从宪法、行政法、民法到刑法的所有可资利用的法律手段互相协调与配合，并在上述体系中彰显刑事手段的重要意义和终极作用；在实践方面关照个案，通过对具体环境破坏案件发生发展过程中法律介入的方式、效力的评析，追索法律失效的原因，并通过对法律法规所进行的条文主义阐释，以及对执法难题所进行的解剖，展示失效原因是法律的制度性缺陷还是行动中的无能；最后从具体到宏观，探索行动中的法律样态，在动态中寻找法律救济手段的最佳方案。蒋兰香老师所著的《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该书在对环境犯罪的基本问题进行界定的基础上，探讨了世界各国环境刑法保护法益的日益生态化、环境犯罪的属性、我国的环境刑事政策、我国环境刑法的伦理道德基础、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环境犯罪是否应实行严格责任制、环境刑法的空白罪状、环境犯罪形态以及环境刑罚辅助措施等问题。吴献萍老师所著的《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该书分为总论和分论。总论部分从比较法的视角对环境、环境犯罪的概念进行了分析和界定，并介绍了环境刑法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从犯罪构成要件入手，分析了环境犯罪的构成特征，论述了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原则及其适用；从比较法的视角探讨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关于环境犯罪的立法；从国际法的视野论述了国际环境犯罪的概念、特

征,对国际环境犯罪的立法进行了回顾,并就如何加强国际社会打击国际环境犯罪提出了建议。分论部分论述了污染环境罪、破坏森林资源罪、破坏土地资源罪、破坏矿产资源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罪的刑法惩治历程、概念和特征,论述了各类环境犯罪所包含的各种具体环境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刑事责任,并在比较全面和客观地剖析该类环境犯罪立法缺陷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的具体对策和建议。吕欣老师所著的《环境刑法之立法反思与完善》,该书从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立法目的、环境犯罪的概念、环境犯罪构成、惩治环境犯罪的刑罚体系、诉讼规范等方面对我国现行环境刑法进行全面反思与审视,提出具体而详细的完善立法的建议,形成一部全新的集实体与程序、包括总则性规定和分则具体犯罪在内的环境犯罪惩治法。廖华老师所著的《从环境法整体思维看环境利益的刑法保护》,该书从环境利益的理论分析入手,厘清环境资源与环境利益的基本概念及其关系,并着眼于环境利益的法律保护体系探究刑法保护在其中的地位,结合我国现行刑法的运作机制探究环境利益刑法保护的进路,提出环境刑法法益是环境生态利益,借助法益这个结合点把环境法的基本价值理念和刑法的运作模式联系起来,从价值判断的高度为刑法整体的“生态化”提供理论支撑和展开路径。赵秉志老师主编的《环境犯罪及其立法完善研究》,赵秉志老师所著的《环境犯罪比较研究》以及赵秉志、王秀梅、杜澎等老师所著的《环境犯罪比较研究》三部著作基本上认为环境犯罪的刑法立法是环境刑事法治的坚实基础,环境刑事法治离不开良好的环境犯罪之刑法立法。环境刑法立法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各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加以深入研究。而且,随着环境保护的深入展开,我国环境刑事司法实践和刑事立法的矛盾和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也必须加以研究和解决。该书的结论是立足于中国环境犯罪实际情况,放眼和借鉴域外环境犯罪刑事法制的最新成果,对我国环境犯罪刑法立法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李希慧老师等所著的《环境犯罪研究》,该书从环境、环境

犯罪的基本概念入手，深入研究了环境犯罪的若干基础理论问题，较为全面地探讨了包括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环境犯罪立法原则和模式、犯罪构成、刑事责任以及被害人维权运动在内的环境犯罪理论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我国刑法、刑事立法或司法解释、最新修正意见以及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对每一个具体环境犯罪的概念、特征、司法认定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并就其存在的缺憾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完善建议。此外，还有大量关于环境刑法原理、环境刑法比较研究以及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实践指南的著作与书籍以及各种涉及环境刑法和环境犯罪的学术论文，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这些研究成果或从理论上或从实践上，对于我国环境刑法的研究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这些研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这主要集中在大多数的研究是针对原理研究和注释研究，基本上是从概念到概念，从一个名词到另一个名词，或者是从名词到概念的晦涩解释，基本上是关于犯罪构成与立法价值方面的论述。不但非环境刑法专业的学者不易习读，同时更不易在普通学者以及普通公众中进行普及。笔者认为这样的论著对现实生活来说没有太大意义。《颜氏家训·文章》中说：沈隐侯曰：“文章当从三易：易见事，一也；易识字，二也；易读通，三也。”^①也就是说，学术著作应该做到不仅能被本专业领域学者研读，同时更要求其能够服务于广大公众，本书是以这种方向作为写作指引的，同时其也是本书写作首先要实现的目标。

第二，我国对于国外环境刑法的研究成果以及译著在近一段时期也大量涌现出来，包括对于德国、日本、英国、美国、欧盟、联合国等。国外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立法经验，有些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有些则超出我国的现有国情，所以可以采纳却不可全盘照搬。环境刑法必须适合一个国家的国情，如果采用的环境刑法原则

^①（南北朝）颜之推：《颜氏家训》[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108.

和制度与本国国情不符，将会适得其反，不仅不能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同时也会对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造成破坏，而现今很多的研究成果则忽略了这一点。国情不同，环境问题的种类、形式、方式等方面均不相同，这就决定了采取应对的措施、方法等也不能相同。一味地照搬照抄国外的经验，那么即便是先进的立法形式，到了中国造成水土不服也是枉然。在比较后进行借鉴和采纳，才是推动我国环境刑法进步和发展的正确途径。

第三，我国环境刑法的研究成果数量很大，但是以我国环境刑法的实证研究为基础的成果还很有限。我国领土面积广大，各地区对环境刑法的研究重点不同，自然就造成了我国对于环境刑法研究的不均衡。本书所选用的问卷调查是以五年为跨度、以全国各领域的公众为对象展开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全国各地环境问题的共性。所以笔者相信，在这个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应当是比较客观准确的。

第四，环境刑事立法多集中在实体法上，刑事诉讼立法方面则相对薄弱。环境犯罪是严重危害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的一种犯罪形式，由于环境犯罪涉及高深的环境科学技术背景，其犯罪发生机理也与普通刑事犯罪存在诸多不同之处，如犯罪客体的综合性、致害的间接性、损害的隐蔽性、长期性、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的判断等。当前，我国对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追究适用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但是，由于环境犯罪的特殊性，适用现行刑事诉讼法在很多情况下难以有效地追究大量的环境犯罪行为。为了改变由于立法的原因导致追究不力的状况，有必要对现行刑事诉讼制度的诸多方面加以完善。

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国不仅要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社会，更要建设生态文明的美丽中国。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坚持了这一重要论断，要为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以此为依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深化国务

院机构改革部分决定组建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在这一巨大的历史背景下，本书的撰写具有特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研究意义

第一，建设环境文明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的口号和目标，是对全体中国人民发出的倡议。具体到刑法学界，我们自然应当予以呼应，因为这不仅是时代的要求，更是我们的应尽之责。笔者当然有责任为建设美丽中国、创建环境和谐的社会而进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第二，环境犯罪是一种超越历史和国界的现象，而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犯罪是人类共同使命。环境犯罪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对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影响有所不同，但是各国对于环境犯罪的治理理念和方式却正在逐步趋同。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具备后发国家应该关注到发达国家在环境刑法保护方面的优势，通过提出具有系统性和现实性的环境刑事立法完善建议，为我国的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以及为今后展开更为广阔的国际环境犯罪的司法和执法合作奠定基础。

第三，目前，我国国内没有对于环境刑事实体法和诉讼法相结合的刑事一体化著作，本书尝试填补这个空白。刑事一体化是刑法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然更是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立院宗旨之一。在这方面整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应当能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四，在研究方法和研究领域上，尚无实证研究方法的、有一定说服力的环境刑事法专著，也无全国范围的环境刑事法专著，本书将予以充分论述，并尝试补充。

第五，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具备着后发国家的优势。我们应该关注西方发达国家在利用刑法保护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优势，分析其利弊得失，在结合我国现实国情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我国环境刑法制度和环境刑事法体系。

不可否认，笔者试图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但是这也意味着笔

者曾经并且现在还在作出和进行着一些错误的尝试。但是,为了更加美好的环境的明天,笔者愿意为这些错误进行尝试。

三、研究方法

(一) 历史的研究方法

历史是不可割断的,因为事物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是有其前后联系的必然属性的。在环境刑法中运用历史的研究方法,就是要对中外环境刑法立法的产生、发展时的环境状况,环境刑法立法的各种背景、环境刑法立法所涉及的犯罪范围以及环境刑法立法的介入程度等问题进行考察、分析,寻找到环境刑法的发展规律,从而为我国完善环境刑法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依据。

(二) 比较的研究方法

比较的研究方法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是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相同点和不同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以致得出最后的正确结论。因为只有那些完成相同任务、相同功能的事物之间的比较才是有意义的。^①虽然刑法在我国从古代到近代都是很发达的一门学科,但是到了现代以后,随着各种问题的出现,早期的传统刑法已经不适合我国现代的国情。而环境刑法作为刑法学中的一个较新的领域,传统的刑法更是不能满足其发展要求。所以,通过横向的、与其他法律发达的国家进行比较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必要的。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比较得出我国环境刑法的缺陷、不足以及改进的建议,这才是真正利用了我国作为后发国家的优势。

(三) 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本书利用实证数据,对比 2013

^① [德] K. 茨威格特, H. 克茨. 比较法总论 [M]. 潘汉典, 米健, 高鸿钧, 贺卫方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7-50.